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印度尼西亚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6 至第 8 次会议(E/C.12/2014/SR.6-8)上审议了印度尼西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C.12/IDN/1)，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E/C.12/IDN/Q/1/Add.1)。委员会还欢迎有机会与缔约国的高级别和跨部委代表团举行会议，对所进行的真诚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以下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2 年 9 月 24 日；

(b)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12 年 5 月 31 日；

(c)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1 年 11 月 30 日；

*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通过。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政策和立法步骤：

- (a) 在“全国医疗保险”框架下推出普遍医疗保险，目前已在 7 个省生效；
- (b) 公共工程部通过《关于公共工程和计划最低服务标准》的第 14/2010 号；
- (c) 劳工与安置部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方公司部分分配工作的条款》的第 19/2012 号规章；
- (d) 教育与文化部通过 2013 年第 81/A 号规章，要求小学将地方语言纳入学校课程设置。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公约》的适用以及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诉诸司法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宪法法院的裁决提及《公约》条款的情况，但表示遗憾的是，缺乏有关较低级别法院和在行政案件中援引《公约》的判例的资料。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因为包括律师在内的法律专业人员数量不足，阻碍受害人获得补救(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提高认识运动以及将人权纳入所有层面学校课程设置等方式，提高司法机构及普通公众对《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受理性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扩大法律从业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投资。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法院和行政当局对《公约》规定的权利给予效力的裁决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的第 9(1998)号一般性意见。

地方法律和规章

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制定了审查机制，但一些歧视妇女和边缘化个人与群体，如性工作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法律和条例在某些省份、地区和自治区仍然生效(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审查和废除地方法律和条例中已发现歧视妇女和边缘化群体的条款，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查明的条款；
- (b) 提高省、地区、自治区立法者和当局对缔约国在国际人权条约之下的法律义务的认识；
- (c) 加强对分权当局提出的法律和条例草案的审查机制。

国家人权机构

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因为公共机构没有对国家人权委员会(Komnas HAM)提交的案件作出回应的义务，所以根据 1999 年法律设立的投诉机制在向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非司法形式的补救方面无法发挥效力。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宣布对关于人权的第 39/1999 号法律进行审查，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机制，要求公共机构对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案件做出回应。

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行政安排规定由行政部门管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的资金来源，这一安排削弱了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效率(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巴黎原则》，给予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在管理其资源方面的独立性。

腐败

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渗透缔约国所有行政管理层面的腐败导致：(a) 可用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源减少；(b) 包括采掘业在内的一些部门侵犯人权；及(c) 司法机构的腐败使受害者得不到赔偿(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大努力打击腐败和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在法律和实际中以透明方式处理公共事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政治人士、议会成员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官员对腐败的经济和社会成本的认识，提高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对严格执法的必要性的认识。

不歧视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人权的第 39/1999 号法律之下所禁止的歧视理由不够全面。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该法律既没有对间接歧视进行界定，也没有规定对侵权行为的惩处(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加强立法保护，以禁止歧视，包括制定一项综合框架法，(a) 禁止基于所有理由的歧视，包括间接歧视；(b) 规定在必要时适用特别措施，以实现平等；及(c) 对违反法律的情况规定处罚，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可获得的补救与赔偿。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2009)号一般性意见。

残疾人

1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1997 年第 4 号法律中关于残疾人的定义没有遵循人权方针，该法律没有规定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颁布了大量有关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服务和设施的法律和规章，但在这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使残疾人仍然被社会边缘化(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使 1997 年第 4 号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界定为一种歧视形式。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修订所有歧视残疾人或导致歧视残疾人的法律条款。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基于人权的政策，以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其中包括：

- (a)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鄙视、负面偏见及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其他文化障碍；
- (b) 制定向残疾人提供公共服务和设施的时间表；
- (c) 在教育和就业领域制定暂行特别措施；
- (d) 所有残疾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偏远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地理格局导致的挑战，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最低基本水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偏远岛屿、巴布亚省的某些地区和该国的另一些地方得不到保障，主要是因为这些地方没有包括教育和卫生在内的公共服务，或公共服务质量很差。此外，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对这些地方侵犯人权现象的补救手段，也缺乏对这些地方人权状况的综合认识(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回顾，行使《公约》所载权利不应以居住地点为条件或作为决定因素，委员会提及关于公共服务的第 25/2009 号法律，吁请缔约国在落实《2015-2019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时采纳基于人权的方针，以及：

- (a) 加快为偏远岛屿、巴布亚省某些地区和该国另一些地方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分配必要的人力和资金资源，对资源为预计受益者所用的情况进行监测，并明确界定不同级别政府的责任；
- (b) 确保为这些地方提供司法补救措施，并使这些地方能够联系到非司法机构，如缔约国的国家人权机构；
- (c) 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努力收集有关高地、偏远和边境岛屿及地区的少数民族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的信息。

委员会提及缔约国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穷与《公约》的声明(E/2002/22-E/C.12/2001/17, 附件七)。

多重歧视

13. 委员会对一些群体遭受多重歧视的状况表示关切，这些群体包括无国籍人和没有身份证件者、宗教社区和另一些因为冲突和自然灾害流离失所者(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2015-2019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中针对遭受多重歧视的群体，如无国籍人和无身份证件者、宗教社区和因为冲突和自然灾害流离失所者制定政策，其中包括：(a) 为颁发身份证件和提供出生和民事登记提供便利；(b) 为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提供服务与援助；及(c) 在冲突后地区提供必要的精神卫生服务。

两性薪酬差异

1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妇女集中在收入较低的就业部门，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高级别岗位代表性不足，所以缔约国存在极大的两性薪酬差异(第三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男子和妇女提供平等职业机会的教育，推动他们寻求传统上分别由两性为主导以外领域的教育与培训；

(b) 开展一项研究，对被视作平等价值的工作进行分类；

(c) 促进妇女进入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高级别岗位，包括为此执行暂行特别措施，并处理阻碍其职业发展的障碍，如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以及传统上关于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

正式部门的就业

1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2003 年第 13 号《劳动法》允许口头缔结就业协议。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规定的最低工资水平仅够工人体面生活。此外，委员会对缔约国劳动监察员短缺表示关切(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 2003 年第 13 号《劳动法》条款，将书面就业协议作为强制规定；

(b) 根据《公约》第七条的条款，对确定最低工资水平的方法进行审查，使最低工资水平能够为工人及其家人提供体面生活；

(c) 提高劳动监察员的人数，并加强他们独立和有效地制止侵犯劳工权行为的能力。

非正式经济部门的工作条件

1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有三分之二的工作人口受雇于非正式经济部门，他们缺乏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条款制定一项长期战略，纳入确保受雇于非正式经济部门的工人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措施，这些措施应当：(a) 处理在正式经济部门创办公司和创造就业面临的监管障碍；(b) 为受雇于非正式经济部门工人

的身份正常化提供便利；(c) 扩大 2003 年《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将劳动监察扩展至非正式经济部门。

家政工人

1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2003 年《劳动法》不包括家政工人，导致他们的劳动权得不到法律保护，而关于家政工人的法律草案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在等待议会通过。委员会还对长时间工作的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表示关切，这类工人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水平，他们还常常成为暴力和性骚扰的受害者(第七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加快通过有关家政工人的法律草案，并确保该法律规定：

(a) 与 2003 年《劳动法》包括的其他工人一样，享有相同的工作条件，包括薪酬，免遭不合理的解雇，职业健康和安全，休息和娱乐，限制工作时间及社保等；

(b) 与工作条件相关的额外保护，如居住在雇主家使家政工人容易遭受强迫劳动、暴力和性骚扰；

(c) 鉴于一些家政工人利用电信手段存在困难，应制定报告虐待和剥削问题的有效机制；

(d) 建立监督家政工人工作条件的监察机制。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广大公众对尊重家政工人人权必要性的认识，提高执法人员认识，对有关暴力侵害家政工人案件的起诉适用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23/2004 号法律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关于家政工人的公约(第 189 号公约)。

海外家政工人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一些国家缔结了有关移徙家政工人福利的双边协议，但表示关切的是，仍有关于缔约国国民在海外担任家政工人受到剥削和虐待的报告。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从家政工人工资中征收的安置费过高，如果这类费用由雇主支付，则导致家政工人形同奴役的工作条件(第七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对安置机构的业务进行监管，包括监管其征收安置费的情况，以防止导致侵犯人权，如不支付薪酬或当代形式的奴役；

(b) 继续与接收国签订协议，不仅保护家政工人的经济和社会权，还防止他们受到剥削和虐待；

(c) 为剥削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支持，为返回者提供重新融入社会服务；

(d) 处理家政工人移徙的根本原因。

公务员的罢工权

19. 委员会对公务员的罢工权和组织权得不到承认表示关切(第八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八条的条款，在法律上承认不从事基本服务的公务员的罢工权及其组织权。

压制工会活动

2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关于工会权的第 21/2000 号法律保护工会权，但有关于工会活动受到压制，包括受到当局压制的报告，对违反工会权的情况缺乏有效补救(第八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护工会权，对所有令其关注的有关违反这方面权利的投诉进行有效调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发展执法和劳动监察能力，对压制工会活动的指控进行调查，使其不致成为一种雇主诽谤形式。

社会保障

2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虽然制定了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的计划，但其他现有计划的覆盖面主要局限于受雇于正式经济部门的人。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工作的人当中只有极小数量的工人享有 JAMSOSTEK 等社保计划。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没有失业保险计划表示关切(第九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推动扩大现有社会保障计划的覆盖面，包括审查资格标准，如审查对有关医疗保险的第 12/2013 号政令进行修订的第 111/2013 号总统政令中具体说明的标准，使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和群体不被排除在外；

(b) 考虑设立劳工组织第 202(2012)号建议设想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以确保为儿童、处于就业年龄但无法赚取充足收入的人、残疾人及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提供基本福利，也包括将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人纳入 JAMSOSTEK 等现有计划；

(c) 继续努力制定失业保险计划。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2007)号一般性意见。

童婚

22. 委员会对缔约国仍有童婚的做法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缺乏有关法律控制的信息表示遗憾(第十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法律和实际中防止童婚，确保对童婚的法律控制的有效性，对实施和便利童婚的个人予以处罚。

童工

23. 委员会对大量儿童从事劳动，包括从事危险工作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采取的措施，包括于 2014 年采取的以 15000 名儿童为目标的措施与该问题的范围不相称，因为该问题涉及数百万儿童(第十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打击童工现象，包括：(a) 采取措施，投入与问题的严重程度相称的资源；(b) 确保对家政工作进行有效劳动监察，以及对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部门的监察，对剥削童工的雇主追究责任；(c) 为童工的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及(d)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制止社会对最恶劣童工形式的认可。

暴力侵害妇女

24. 委员会对在缔约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处罚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为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最低服务标准在缔约国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第十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

(a) 提高执法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及广大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具有犯罪性质的认识，包括开展运动，宣传对这类暴力行为零容忍；

(b) 加强对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包括对所有形式的性暴力予以处罚；

(c)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包括偏远地区的受害者能够获得补救；

(d) 在省级和区域一级划拨必要的资金资源，以有效落实最低服务标准，加快速度，为暴力受害者建立庇护所；

(e) 加强机构协调及对最低服务标准落实计划的监测。

女性外阴残割

25. 委员会对缔约国存在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表示关切。此外，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指出 2014 年颁布了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更早颁布的有关禁止医护人员施行女性外阴残割的规定被第 1636/MENKES/PER/XI/2010 号规定推翻(第十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有效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提高对女性外阴残割禁令的认识，并开展反对女性外阴残割的文化教育宣传运动。

水和卫生设施

2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实施了“基于社区的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国家政策”，但农村地区约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得不到安全饮用水，露天厕所仍然非常普遍(第十一和十二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加大努力促进获得安全和清洁的饮用水，并改善卫生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及其关于卫生设施权的声明(E/C.12.2010/1)。

采矿和种植部门

2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采矿和种植部门存在侵犯人权的现象，包括生计权、食物权、水权、劳动权和文化权。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这些部门在开展项目时，并非始终根据有关投资的第 25/2007 号法律等法律，向受影响社区寻求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此外，即使有时与受影响社区进行了磋商，但它们的知情决策未得到保障。

2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实施采掘项目期间缺乏对人权和环境影响的充分监测。在许多情况下，受影响社区没有得到有效补救，而且与就这些案件开展工作的人权维护者一样，遭到暴力和迫害。此外，委员会对这些项目没有为地方社区带来实质性收益表示关切(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对采矿和种植部门的立法、规章和做法进行审查，并且：

(a) 在有关影响到社区及其资源的采掘项目的磋商期间保障对社区的法律援助，以确保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b) 确保在执行采掘项目期间对许可证协议进行人权和环境影响方面的监测；

(c) 保障对提出侵犯人权指控的社区的法律援助，对所有有关违反许可证协议的指控进行全面调查，酌情吊销许可证；

(d) 确保实质性收益及其分配不单单由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公司采取的自愿政策来决定，而是在许可证协议中加以界定，采纳为地方社区创造就业和改善公共服务等形式；

(e) 与人权维护者开展长期对话，保护他们免受暴力、恫吓和骚扰行为，对有关报复和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彻底调查，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土地保有权

29. 委员会对缔约国土地争端和抢夺土地案件的数量之大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关于收购土地以促进实现公共利益的第 65/2006 号总统规章等规定使个人和社区易受抢夺土地之害，因为在缔约国只有 34%的土地有登记证明。同样，委员会对法院主要根据现有土地所有权证对土地案件作出裁决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对解决土地争端时授予土地所有权证的费用过于高昂表示关切(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过一项土地政策，该政策应当：(a) 设立机构，负责监测土地争端问题的解决情况；(b) 改善解决争端的方式，考虑到并非可始终提供土地

所有权证的事实；(c) 对使个人和社区易受抢夺土地之害的相关法律和规章进行审查；(d) 为授予土地所有权证提供便利，不强加高昂的程序费用；(e) 保证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强迫搬迁

3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关于强迫搬迁的报告，包括在开发项目背景下的强迫搬迁既不给予充分赔偿，也不提供替代住房。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即使租户无家可归，也可实施搬迁(第十一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使其有关强迫搬迁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包括：(a) 确保仅将搬迁作为最后手段；(b) 严格界定可进行搬迁的情况和保障措施；及(c) 确保为强迫搬迁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或赔偿，使其能够寻求有效补救。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强行驱逐的第 7(1997)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4/18)。

食物权

31. 委员会对主食的价格大幅度上升表示关切，该现象使缔约国处境不利的个人和群体越来越难以负担主食，导致缔约国的营养不良状况恶化(第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粮食政策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包括：

(a) 处理粮食系统所有方面的重要问题，包括生产、加工、分配和消费安全的食物，并在卫生和教育领域采取平行措施，特别是在落后地区；及

(b) 确保私营企业部门的活动遵守食物权。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

医疗保健系统

3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开展“普遍医疗保险”之后，缔约国的医疗保健系统无法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委员会还对缔约国不同省份和地区提供的医疗服务及服务质量存在差异表示关切，尤其令委员会关切的是，一些地区缺乏防治艾滋病毒的服务，导致艾滋病毒的扩散(第十二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提高医疗保健系统的能力，改善服务质量，尤其是在服务不足的地区，以确保“普遍医疗保险”促进有效落实健康权。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确保将防治艾滋病毒纳入基本医疗保健系统提供的最低成套服务。

孕产妇死亡率

33.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不足，以及获得这类服务的法律和文化障碍，导致缔约国的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上升(第十二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处理提供孕产妇医疗保健服务及服务质量方面存在差异的问题，包括提供设施的服务前培训、服务中培训、监督和认证。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确保为未婚妇女和少女提供性健康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不经配偶同意为已婚妇女提供这类服务。

心理健康

3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只有一些大城市的几所医疗机构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第十二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制定全国心理卫生政策，旨在提供并使人们有机会接受心理健康服务，包括：(a) 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b) 培训专业人员，包括适用国际心理健康评估原则；(c) 将针对心理残疾者发展符合文化和基于社区的医疗保健作为优先事项；及(d) 确保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缔约国的健康保险方案。

35. 委员会对烟草成瘾影响到缔约国约三分之一的人口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关于麻醉品的第 35/2009 号法律条款规定对使用毒品者进行强制治疗(第十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针对吸烟和非法滥用毒品相关的严重健康风险开展预防宣传，主要以青年人和妇女为宣传对象，包括在农村地区开展宣传；

(b) 颁布禁止烟草的法律，禁止在公共建筑和工作场所的室内吸烟，全面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资助活动；

(c) 使关于麻醉品的第 35/2009 号法律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d) 对烟草和毒品成瘾的治疗适用基于人权的方针，为这类人士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符合文化特征的心理支持服务和康复服务，包括针对毒品依赖提供有效治疗，如阿片替代疗法。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批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初等教育、识字率和女童辍学率

3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某些地区缺少教育服务或教育服务质量差，包括教师不来报到上班的情况，导致缔约国存在大量文盲。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采取的某些措施，如将资质较差的教师分配到偏远地区，使歧视状况长期存在。此外，委员会还对家长承担间接费用及女童辍学率较高表示关切(第十三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高质量的教育和充分的文化教育，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包括确保划拨资源及开展方案，如为学校运营提供协助，以促进有效享有教育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免费提供初等教育，并采取包括提高认识在内的措施，以降低女童的辍学率。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地方社区开展协商，酌情以地方语言提供教育。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的第 11(1999)号一般性意见。

高等教育

37. 委员会注意到高等教育私有化的进程，但表示遗憾的是，缺乏相关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人人可获得高等教育(第十三条)。

委员会建议高等教育私有化的过程以能力为基础，同时采取措施确保人人可平等获得高等教育。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第 13(1999)号一般性意见。

Masyarakat Hukum Adat 土著人

3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由于相关法律条款存在不一致性，所以缺乏对 Masyarakat Hukum Adat 土著人权利的有效法律保护框架(第十五条和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提及缔约国将利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相关原则的声明，促请缔约国加快制定有关 Masyarakat Hukum Adat 土著人权利的法律草案，并确保：

(a) 对 Masyarakat Hukum Adat 土著人进行界定，对自我确定的原则作出规定，包括自我确定为土著人民的可能性；

(b) 有效保障其拥有、开发、控制和使用其传统土地和资源的不可分割的权利；

(c) 制定强有力的机制，确保尊重他们对影响他们及其资源的决定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并在发生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予以充分赔偿和有效补救。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有关 Masyarakat Hukum Adat 土著人的权利的新的法律，努力统一现有法律，并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

3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近来通过的有关预防和制止毁林的第 18/2013 号法律以及在缔约国生效的其他法律与宪法法院关于 Masyarakat Hukum Adat 土著人传统森林所有权的第 35/PUU-X/2012 号裁决相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准许利用林地开发棕榈油种植园，但据报告有 Masyarakat Hukum Adat 土著人因为第 18/2013 号法律的规定被捕(第十五条和第一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落实“加快确定森林地带联合协议行动计划”，作为优先事项开展以下工作：

(a) 修订与宪法法院第 35/PUU-X/2012 号裁决不符的所有法律条款，包括关于预防和制止毁林的第 18/2013 号法律所载条款，并采取步骤，审查基于这些法律针对 Masyarakat Hukum Adat 土著人的裁决；及

(b) 查明并划出传统土地和林地的界线，与 Masyarakat Hukum Adat 土著人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解决相关争议。

语言

4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语言发展机构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缔约国的一些语言濒临消失(第十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旨在保护濒危语言的努力，包括促进这些语言的使用和记录。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资源，特别是在涉及濒危语言的情况下，有效落实教育和文化部 2013 年关于在初等教育课程设置中纳入地方语言教学的第 81/A 号规章。

D. 其他建议

4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2.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议员、公务人员、司法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意见采取的步骤。

4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社会组织在编写和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过程中参与建设性合作。

4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之前，根据委员会 2008 年通过的准则(E/C.12/2008/2)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